|  |
| --- |
| 民商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08年9月成立，是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本院招收以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各专业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毕业证和学位证）。 |
| 二、培养目标 | 本院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各专业，旨在培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能够胜任多种法律职业之法学通才。具体要求如下：（一）学生能从透过中国政经体制和法律互动的大背景，去把握法律原理、法律规则和法律解释，理解现有法律的合理性和局限性，进而预见法律变化。（二）形成准确和优雅的中、英文写作风格，形成说理透彻的口头表达能力。（三）能够围绕某一法律问题而检索中、英文法律文本、司法判决、学术著述；掌握文献引证和标示文献来源的规则；熟知法律的解释规则。 |
| 三、研究方向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不区分研究方向。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一）开设选修课，至少要有10名学生申选，申选最高人数由学院斟情决定。在教学分工方面，中国教授讲授中国法；外国教授用英文讲授国际法、比较法、外国法、欧盟法。鉴于英语授课在本院占有较大比重，本院不再开设外语课程。（二）本院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教学，课堂讲授是常规教学方法，此外，积极探索讲座、研讨、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法，形成教学互动、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教学体系。（三）每年暑期，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本院推荐学生在政府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或公益机构实习。此外，依托本院遍布欧洲合伙人和协作单位网络，学生还将获得在欧洲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带薪实习的机会。 |
| 七、质量标准 | （一）教学工作制度1、公布教学安排：（1） 覆盖全部课程的“课程简介”，包括：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考核标准；（2）“课程纲要”，包括：每周授课要点、阅读材料和思考题；（3） 电子文本的阅读材料；（4） 任课教授简历。2、试题在考试之后一律网上公布。3、教师每周安排接待学生时间。4、给每名任课教师安排助教。5、中方院长必须给一年级学生上课。（二）课程评估根据本院教学质量控制规程，每门课程结束之后、考试成绩公布之前，由学生对授课教师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结构、阅读材料、课堂效果、学习收益、试题等方面；教师在公布成绩的同时，对课程进行书面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课程教学、学生表现、教辅工作等方面。本院基于评估，对每门课程的评估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供老师教学参考。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开卷或闭卷）、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等，同时，出勤、课堂表现、课后作业也占一定权重。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生在第三学年用中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中国法学位论文须符合以下标准：1、在导师指导之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写作；2、具有增进知识积累，延续学术传承的原创价值；3、恪守学术诚实，归认表达和观点的来源，摈弃任何形式的剽窃；4、行文准确、优雅，说理透彻。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本院中国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由中国政法大学颁发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法人制度论》，江平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年版。《新编公司法教程》，江平主编，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公司法》，范健、蒋大兴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刘俊海著,法律出版社 1997年版。《合伙企业法原理与实务》，高富平、苏号朋、刘智慧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民法物权论》，上下册，谢在全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1月第一版。《商法总论》，赵中孚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何美欢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个人独资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管理》，李建中、贾俊玲主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0年2月版。《比较商法导论》，任先行、周林彬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公司权力构造论》，梅慎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冯果，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朱慈蕴，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张民安，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民法学原理》，张俊浩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年10月修订版。《破产法律制度》，李永军著，中国法治出版社2000年版。《保险法基础理论》，江朝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商法基本问题研究》，赵万一著，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版。《商法学教程》，赵旭东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公司法学》赵旭东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企业与公司法纵论》，赵旭东，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版。《德国物权法》（上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合同法》，李永军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商事法论》，梁宇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票据法》，谢怀栻著，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商法》，范健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2）译著**《德国民法典》，郑冲、贾红梅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5月第一版。《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10月第一版。《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2月第一版。《瑞士民法典》，殷生根、王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瑞士债法典》，吴兆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商法》（第二版），S. 贾奇，法律出版社 2003年版《德国民法总论》，梅迪库斯著，法律出版社。《财产法》，F.H.劳森 、B.拉登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科宾论合同》，上下册，科宾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公司法则》，克拉克著，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物权法》，沃尔夫著，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民法通论》，上下册，拉伦茨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德国债法总论》，梅迪库斯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法国民法总论》，雅克·盖斯坦等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担保物权法》近江幸治著，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3）台、港、澳地区著作**《台湾地区基本六法》，台湾三民书局印行。《商事法》，刘清波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公司法新论》，王泰铨，元照出版公司1997年版。《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8年1月第一版。《民法要义》，梅仲协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民法总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债法总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物权法论》，史尚宽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版。《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黄茂荣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民法实例研习》（丛书），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月版。《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苏永钦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新公司与企业法》，王文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版。《债法各论》（第一册），黄茂荣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公司法论》，柯芳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2月版。《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苏永钦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公司法论》，王文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买卖法》，黄茂荣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外文书目**1.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s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2. R. W. Hamilton: 《公司法》4th，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 美国法精要系列，法律出版社：《侵权法》（orts）、《合同法》（Contract Law）、《产品责任法》（Products Liability）、《证券管理法》（Securities Regulations）、《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等。4、 麦克米伦法学精要丛书系列，法律出版社：《商法》（Business Law）、《公司法》（Company Law）、《契约法》（Contract Law）、《产权转让法》（Conveyancing ）、《土地法》（Land Law）、《不动产租赁法》（Landlord and Tenant Law）、《侵权法》（Torts）等。 |

中欧法学院中方联席院长：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中国法课程以1978年之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历程为背景，从沿革、转型、现状和前瞻等层面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部分。专任教授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兼任教授均为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美国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的杰出学者。

民商法学专业学生须修满37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修满39学分），其中：必修课15学分，选修课1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7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民商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 教学 | 考核 | 备 注 |
| 学期 | 方式 | 方式 |
| 必修课 | 学位公共课 | 法律方法 | 3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当代中国法律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法律研究与写作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学位基础课 | 宪法和宪法诉讼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讲授+模拟法庭 |
| 学位专业课 | 财产法 | 2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侵权法 | 　 | 2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 | 任选课 | 合同法 | 24 | 　 | 任选15学分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公司法 |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市场与政府管制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证券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婚姻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 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刑法专题研讨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法律谈判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法社会学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非营利组织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民事诉讼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公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私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劳动法 |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 知识产权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经济法 |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  | 国际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外教（英语） |
|  | 比较宪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商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反垄断法 |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非营利组织法 | 　 | 18 | 1 | 讲授 | 考试 | 英语授课 |
|  | 中国刑事司法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中国行政法与监管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 中国法律与社会 |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英语授课 |
| 其他环节 | 国际视野讲座 |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4次学院组织的扩展国际视野的讲座或活动 | 1 | 　 | 　 | 讲授 | 　 | 　 |
| 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和第2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制定，每学期应提交读书报告1篇，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 其他环节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3学期初应提交学年论文1篇，篇幅不少于5000字。　 | 2 | 　 | 　 | 　 | 　 |
| 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在校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 2 |  |  |  |  |
| 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总结报告。 | 2 |  |  |  |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7学分。 |